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9,519,318.6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立

刘国平

冯晓

2015年9月30日